

正印编号 511418120250716H70050
孝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服务中心招标采购科

2025040
正本

202)

孝义市新安街附属配套工程第一标段

监 理 合 同



委托人：孝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监理人：山西晋源昌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签订日期：2025年8月27日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制定

1411020019999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孝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山西晋源昌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孝义市新安街附属配套工程第一标段

2. 工程地点：孝义市新安街

3. 工程规模：为东西走向，西起府南路，东至司梧路。第一标段施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排水工程、电力工程、铺装工程。

4. 工程建安费：45337192.55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张国红，身份证号码：142327198109055212，注册号：14008978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叁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（¥359800.00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叁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。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同施工工期12个月及缺陷责任期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始，至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始，至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始，至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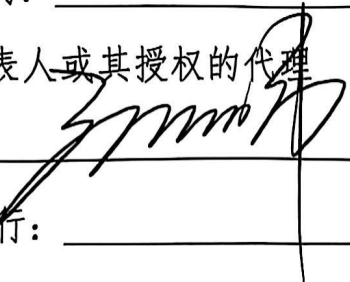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 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5 年 8 月 27 日。
2. 订立地点: 孝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。
3. 本合同一式 捌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 肆 份。

委托人:  (盖章)	监理人:  (盖章)
住 所: 	住 所:  <u> 吕梁市离石区滨河北西路 </u>
邮政编码: <u> </u>	邮政编码: <u> 033000 </u>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: 	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: <u> 魏 宁 32 </u>
开户银行: <u> </u>	开户银行: <u> 中国建设银行吕梁分行营业部 </u>
账号: <u> </u>	账号: <u> 14001698608050010932 </u>
电话: <u> </u>	电话: <u> 0358-8289783 </u>
传真: <u> </u>	传真: <u> / </u>
电子邮箱: <u> </u>	电子邮箱: <u> 11jy9873@163.com </u>